**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 簡章**

一、**計畫說明**

為響應2025台灣設計展在彰化，協助在地企業提升產品設計力，強化品牌競爭優勢。提供專業設計輔導與補助，從商品外包裝設計提升品牌行銷力，鼓勵業者結合地方特色，打造具文化價值與市場潛力的商品，提升品牌形象，展現彰化企業的軟實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執行單位：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1.限稅籍登記與營業登記地址於彰化縣之業者。

2.以彰化分公司或連鎖門市等分支機構報名者，其商業登記所在地需於彰化縣內。

3.每一業者限制報名一件；且不得重複申請本府本年度相關設計補助。

4.近三年內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勞動基準法、環保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債務積欠、智慧財產權等法規裁罰紀錄之業者，曾被管理機關糾正且已限期改善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條件

1.業者有商品包裝優化改善需求，亟欲改善經營體質、形塑自我品牌核心價值。

2.主要經營者或負責人願積極配合本輔導計畫，並接受本計畫評選委員提供品牌經營管理新觀念與改造建議，並願意配合自籌支應相關改造預算者。

四、計畫期程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 | --- | --- |
| 報名期間 | 即日起至06.02 | 透過網路、紙本報名繳交資料與計畫書，針對有意願業者輔導撰寫計畫書，根據業者繳交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
| 補助計畫 說明會 | 05.09 | 詳細說明本次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劃、注意事項、QA問答等，以期與會業者能確實了解本次補助計畫機制 |
| 補件 | 06.03-06.04 | 聯繫資料有問題或不齊全的業者進行補件 |
| 初選會議 | 06.06 | 由機關委員評選審查，初選出40件計畫 |
| 初選公告 | 06.09 | 公告通過擇優錄取，並進入決選階段 |
| 決選會議 | 06.13 | 邀請專業委員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入選業者進行現場商品展示，並向評審委員進行2-3分鐘的計畫簡述與問答，根據評分標準綜合實際審查的結果，決選出20件計畫 |
| 決選公告 | 6月下旬 | 統整評選建議與結果並通知20家入選業者 |
| 外包裝設計力提升工作坊暨媒合會 | 決選公告後一週內 | 邀請入選業者與專業設計師／團隊出席，由專業講師說明外包裝設計流程、輔導方向，並現場媒合業者與設計師／團隊 |
| 提交修正計畫書 | 媒合會後一週內 | 入選店家依據決選評審委員建議修改計畫書並提交 |
| 輔導 | 09.05前 | 業者及設計師須於指定期間進行工作會議，輔導委員共同參與，進行輔導並給予建議執行方向，每間至少輔導3次 |
| 成果報告與核銷 | 09.12前 | 完成設計打樣，繳交成品與成果報告，經審查核可確認，提供單據核銷 |
| 台灣設計展  展售會 | 10.10-10.26 | 將配合2025台灣設計展辦理展售會，業者須提供本計畫成果商品於現場展售 |

五、報名方式

|  |  |
| --- | --- |
| **類別** | **說明** |
| **資訊公告** | 本次設計輔導補助申請須知、報名相關資訊、入選公告與相關行銷活動均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 |
| **報名方式** | 1. 郵寄報名：填妥附件文件資料後，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9樓之3B「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暨設計輔導工作小組 收」。 2. Email報名：填妥附件報名表後，透過電子郵件(email)傳送至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並於主旨標註「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報名-(業者名稱)」。 3. 線上報名：填寫「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 報名表」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uiHdPXqW2XnpDH686>   (其他報名相關事宜請電話洽詢工作小組04-7060727分機837林小姐) |
| **檢附文件** | * 補助報名表 * 補助計畫書 * 廠商參選承諾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相關照片提供(解析度至少達300dpi以上)：   (1) 包裝商品外觀2張 (2) 未包裝商品情境照 (3) 品牌LOGO   * 設籍課稅證明文件或設立文件(公司／工廠登記資料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等)。 * 總公司同意書函正本(非連鎖性門市業者免附) |
| **注意事項** | * 初選獲選之業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決選審查，並於審查當日攜帶並口述簡介計畫商品，以利評審評選。 * 報名提交資料與附件不予退件，活動結束後執行單位將協助銷毀。 * 報名免收報名費，惟申請文件寄送與相關補件作業等需自行負擔郵資。 * 報名繳交截止日：114年6月2日(一)下午5:00前(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參選店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圖檔，應清楚且易辨識，如經查核有無法辨識或錯漏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甄選文件有疏漏者，須於6月4日(三)下午5:00前完成補件，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

六、評選機制

(一)初選審查

由機關委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針對參選計畫進行書面審查，依據委員評分順序篩選出40件商品進入決選階段，依照以下評分標準進行審查：

| **初選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說明** | **配分** |
| **計畫效益度** | 1.現有商品特色及在地代表性  2.現有商品改造潛力、計畫創意性  3.參與宣導計畫意願，相關輔導配合度 | 25分 |
| **執行可行性** | 1.內容規劃與實際執行之可行性  2.預計改善方向符合市場現況  3.具體執行步驟及規劃時程 | 30分 |
| **經費規劃合理性** | 1.自籌款與補助款比例分配  2.經費規劃符合預計改善方向 | 25分 |
| **品牌管理與行銷** | 1.基本資料盤點，如營業項目、企業人力、顧客關係、金流與物流能力等  2.社群平台與通路平台經營、媒體報導、參展、得獎或補助紀錄等 | 20分 |
| **總分** | | **100分** |

(二)決選審查

邀請初選的40件計畫業者代表進行商品展示，並向評審委員會進行2-3分鐘的計畫說明與問答，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評分標準，綜合實際審查的結果給予評分，選出20件計畫。

| **決選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說明** | **配分** |
| 配合意願積極  度與自籌能力 | 1.相關輔導接受程度、資料調查配合度及經營心態、品牌未來願景想法等。  2.經費自籌金額、計畫工作項目可行性等。 | 30分 |
| 商品在地特色 與獨特性 | 1.現有商品與服務的特色程度、代表性、創新巧思等。  2.具有在地物產特色、使用在地原物料或食材、與在地同業或異業合作等。  3.現有商品與服務的知名度、扶植與輔導的有效性等。 | 30分 |
| 市場通路性 | 企業品牌形象、商品價格合理性、商品現有市場通路性與拓展市場的潛力性。 | 25分 |
| 營運資源狀況 | 1.基本資料盤點，如營業項目、企業人力等。  2.營業狀況盤點，如顧客關係、金流與物流能力 | 15分 |
| **總分** | | **100分** |

七、補助經費及說明

(一)補助經費範圍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計畫經費編列包含但不限於外包裝設計、打樣、首次成果印製、成果商品照拍攝，申請業者須自籌經費50%以上，可依據輔導需求提高自籌經費，機械及設備等硬體、非首次印製量產費用不可列於此計畫費用。

2.每案將由主辦單位核定計畫內容及適宜之補助經費。

3.本次計畫原則入選20件計畫，全數受補助經費加總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最終實際撥付補助款項總額不足100萬元，剩餘經費將繳還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補助經費請領核銷

1.入選業者須於114年9月5日(五)前完成預計輔導與計畫執行之項目，並於114年 9月12日(五)前e-mail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詳見附件五）至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暨設計輔導工作小組信箱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主旨請註明「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業者名稱)-成果報告書」，並郵寄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兩份、支出憑證發票與成果商品一份至**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暨設計輔導工作小組(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9樓之3B)**，並請來電工作小組04-7060727分機837林小姐確認。經確認內容及項目無誤，並完成填寫問卷調查表單後，辦理請款撥付事宜。

2.本案請領費用限於本(114)年度支出項目，且僅限於申請該計畫經費編列之項目範圍內。

3.本案採核實報銷方式，錄取業者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且檢付各項費用支出憑證單據佐證，方可請領核定之補助金額。

1. **參與補助權利義務**
2. 初選入選業者須依主辦單位要求，於決選審查提供規定數量之參選商品，提供評審評選，經評選出的受輔導業者，將依據所提計畫內容及評選委員會評選小組意見，核定案件補助金額，受輔導業者須於期限內提交修正計畫書。
3. 獲補助業者須派員參與外包裝設計力提升工作坊暨媒合會；並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台灣設計展展售會，提供本計畫成果商品展售，所需提供之數量將另行公告。
4. 補助獲選之商品，若於活動執行期間無故停產，入選資格將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5. 獲補助業者或商品若於本年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勞資爭議事件、違反法規、影響企業品牌形象或社會觀感之重大缺失，業者未能於限期改善或仍有異常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以撤銷參選或入選資格，如於入選公告階段則依後序位業者遞補。
6. 如獲補助業者有與計畫書所列事項有所變更時，應隨報告敘明相關變更理由與內容備查，如有重大變更時由執行單位提請主辦單位核可。
7. 獲補助業者及設計師須於指定期間進行至少3次工作會議，執行單位與輔導委員各一位共同參與，由委員進行輔導並給予建議執行方向，以線上會議為主，實體會議為輔，包含但不限於提交修正計畫書後、期中追蹤、商品打樣階段。
8. 成果報告書各項經費支出之相關憑證皆需填寫完整，並與計畫書符合，如實際支出低於計畫書預算，核發補助經費將按比例刪減；入選業者須確實將成果商品化，並能上架販售。
9. 獲選商品之著作權仍屬獲獎業者所有，因應本活動所提供之文字、故事、照片、設計圖檔等為活動宣傳運用，主辦單位保有公開展示、宣傳、應用、重製與編輯等權利。
10. 評選過程之各階段成績，於主辦單位正式公告前，不得洩漏評選結果資訊，違者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予以取消參選資格。
11. 入選業者可於本計畫行銷管道獲得露出機會，包含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展售會與網紅影片推薦等，提升曝光度與知名度。
12. 須配合主辦單位各項活動，協助推廣宣傳，並作為追蹤考核之參考依據，配合填寫活動相關問卷，以供後續活動改善及建議。
13. 凡報名參選本次活動，視為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注意事項更新，將同步公告於官方網站，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

九、**聯絡方式**

**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暨設計輔導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4-7060727分機837林小姐

(星期一至五9:00-12:00、13:00-17:00)

聯絡信箱：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聯絡電話：04-7531145 許先生

(星期一至五9:00-12:00、13:00-17:00)

附件一、補助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案件編號：\_\_\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店家名稱 |  | 店家統編 |  |
| 負責人 |  | 店家電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人手機 |  | E-mail |  |
| 本年度曾申請本府其他相關設計補助 | | * 是 □ 否 | |
| 營業地址 | 彰化縣\_\_\_\_\_\_\_鄉/鎮/市 | | |
| 登記地址 | * 同營業地址   彰化縣\_\_\_\_\_\_\_鄉/鎮/市 | | |
| 店家網站  /社群連結 | 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無 | | |
| 請核對右列資料是否備齊 | * 1.附件一、補助報名表 * 2.附件二、補助計畫書 * 3.附件三、廠商參選承諾書 * 4.附件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5.設籍課稅證明文件或設立文件(公司／工廠登記資料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等)。 * 6.總公司同意書函正本(非連鎖性門市業者免附) * 7.相關照片提供(解析度至少達300dpi以上)：   (1) 包裝商品外觀2張 (2) 未包裝商品情境照 (3) 品牌LOGO  (請寄至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 | | |

附件二、補助計劃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案件編號：\_\_\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店家簡介及執行優勢(500字內) | | | 服務項目、主要特色、本身執行優勢 | | | | | | | | | | |
| 欲包裝設計之商品特色介紹與定價  (300字以內) | | | 請詳述本商品之特點，如在地特色、整體造型、商品產業價值或發展潛力等。 | | | | | | | | | | |
| 相關照片 | | | 解析度至少達300dpi以上，原始檔案請附件寄至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信件主旨請標註「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報名-(店家名稱)-(計畫名稱)-照片」：  (1) 包裝商品外觀2張 (2) 未包裝商品情境照 (3) 品牌LOGO | | | | | | | | | | |
| 輔導需求及預計改善方向(1000字內) | | | 1. 營運現況分析 2. 發展遭遇問題與需求缺口 3. 欲包裝商品、品牌設計理念構想，並說明其創新性 | |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 |
| 媒體報導、得獎、認證、參展及獲補助紀錄與照片或證書 | | | 請說明報導、獲獎、認證、參展、補助名稱、主辦單位、時間 | | | | | | | | | | |
| 補充事項說明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計畫預算經費規劃 | | | | | | | | | | | | | |
| 計畫預算總經費 | | 元 | | | | 申請補助款 | | 元 | | | 自籌款 | 元 | |
| 100% | | | | % | | | % | |
| 計畫預算經費編列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 | 單價 | 數量 | | 小計 | | 運用說明 | | | | 經費來源  (補助款  /自籌款) |
| 例：設計費 |  | | |  |  | |  | |  | | | |  |
| 例：打樣費 |  | | |  |  | |  | |  | | | |  |
| 例：成果商品印製 |  | | |  |  | |  | |  | | | |  |
| 例：成果商品照拍攝 |  | | |  |  | |  | |  | | | |  |
| 合計費用(含稅) | | | | | | |  | | 請檢查與計畫預算總經費相符 | | | | |
| 注意事項 (本欄繳交前可刪除) | | | 1. 本表格為範例，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有利評選附件佐證，建議盡量提供完整資料，可針對簡章評分標準增列項目說明。 2. 請填寫正確內容，執行單位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將保留或取消參選資格的權利。 3. 本文件申請內容說明及相關送交規定，請仔細檢查後再送出，避免因資料疏漏而影響申請權益。 4. 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報名參加評選之申請資料概不退件，針對未獲補助之申請案，執行單位將協助銷毀，以保障申請單位權益。 | | | | | | | | | | |

附件三、廠商參選承諾書

|  |
| --- |
| 本公司/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報名參選彰化縣政府舉辦**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僅此承諾：   1. 本公司/單位已完整閱讀且願意遵守報名簡章內容，同意配合參與補助權利義務，所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完全屬實。 2. 本公司/單位同意將店家圖文資訊授權給主辦單位於本計畫執行推廣使用。 3. 本公司/單位如有違反以上兩點任何情形或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願接受報名、獲獎資格之撤銷，並自行負擔相關法令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承諾人  立約書人/負責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號(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號(公司)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號(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店家負責人印章  店家/商號  印章用印處  民國114年 月 日 |

附件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
| --- |
| 親愛的店家您好：  感謝您熱誠參與**「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執行單位為有效執行活動，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以及以下原則為之。  **「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個人資料之蒐集政策：**  根據「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簡章」所提供的不同服務，因需要而請您提供相關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及方式：**  執行單位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彰化縣店家遴選、行銷及內部統計調查與分析。蒐集方式為透過填寫報名表成為參賽者之方式進行公司及個人資料之蒐集。  **二、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有效期間至簽署後一年內。  (二)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所在地。  (三)利用對象及方式：依個人資料保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活動參與者所提供與本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將轉計畫資料庫，受本執行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計畫相關活動通知、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處將保護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  (四)行銷：執行單位將利用活動參與者之地址及郵件、電話號碼進行計畫活動之通知及宣傳。  **三、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權利**  (一)活動參與者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  (二)活動參與者可來電洽詢執行單位客服進行申請。  (三)活動參與者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  執行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列權力，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執行單位基於上述原因而需收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基於健全本執行單位之相關業務，將無法提供您後續行銷活動相關之完整協助。  店家/商號  印章用印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供**  **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使用。**  立約書人：（簽名）  店家負責人印章  日期：民國114年 月 日  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暨設計輔導工作小組 謹致 |

附件五、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案件編號：\_\_\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店家名稱 | |  | | | 店家統編 |  | | | |
| 負責人 | |  | | | 店家電話 |  | | | |
| 聯絡人 | |  | | | 職稱 |  | | | |
| 聯絡人手機 | |  | | | E-mail |  | | | |
| 營業時間 | |  | | | 公休日 |  | | | |
| 營業地址 | | 彰化縣\_\_\_\_\_\_\_鄉/鎮/市 | | | | | | | |
| 登記地址 | | * 同營業地址   彰化縣\_\_\_\_\_\_\_鄉/鎮/市 | | | | | | | |
| 店家網站  /社群連結 | | 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無 | | | | | | | |
| 成果概述 | | 請針對計畫書撰寫內容詳述執行成果及效益 | | | | | | | |
| 成果形象照 | | 請提供至少三張照片，解析度至少達300dpi以上，原始檔案請附件附件寄至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信件主旨標註「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店家名稱)-(計畫名稱)-成果形象照」 | | | | | | | |
| 展售記錄照片 | | 請提供至少三張照片，解析度至少達300dpi以上，原始檔案請附件附件寄至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信件主旨標註「2025彰化商品設計輔導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店家名稱)-(計畫名稱)-展售紀錄照片」 | | | | | | | |
| 其他佐證資料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匯款帳戶 存摺影本 | |  | | | | | | | |
| 計畫經費核定 | | | | | | | | | |
| 實際支出總經費 | | 元 | | 申請補助款 (補助核定金額) | 元 | | 自籌款 | 元 | |
| 100% | | % | | % | |
| 計畫實際經費對照表 | | | | | | | | | |
| 項目 | 預算經費 | | 實際支出經費 | | 運用說明 (如有異動請詳細說明) | | | | 經費來源  (補助款  /自籌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請檢查項目、預算經費須與計劃書相同，實際支出總經費低於計畫書預算總經費，核發補助經費將按比例刪減。 | | | | |
| * 本店特此聲明成果報告書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若有造假不實之處經查發現，主辦單位得取消補助資格並繳回核發補助經費。 * 本店同意將此成果報告所提交圖文資訊授權給主辦單位於本計畫執行推廣使用，願意配合彰化縣政府相關專案成效追蹤。   負責人印章  店家/商號  印章用印處  114年 月 日 | | | | | | | | | |